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17号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：

据宝水务安质监〔2025〕3号文收悉，你站对相关需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与核实，并经社会第三方进行了资产的评估。根据财政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议通过，同意你单位因损坏、自然淘汰、年限到期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的报废，原始价值为438015元，评估净值5592元。

请你单位认真做好资产核销工作，按评估价及时上缴国库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2025年11月17日